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理公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反向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顛覆式創新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所稱「顛覆式創新股票」主要以產品或服務創新、改善產業既定流程、或顛覆既有產業運作模式等要素篩選，以挖掘具顛覆式創新之企業；篩選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二、投資特色：	
1. 挖掘顛覆式創新者，掌握全球創新投資契機；2. 整合集團全球研究資源，建構創新領先的投資組合；3. 著重於企業營運主要上升階段的成長動能；4. 主動管理汰弱留強，掌握創新好	

時機；5.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illegible]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以已開發國家為主，並著重投資於具備創造新市場或打破舊有模式之顛覆式創新的企業。

(二) 本基金適合有欲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須注意上述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313	77.29
	上市存託憑證	77	19.09
股票合計		390	96.38
銀行存款		19	4.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1.05
合計(淨資產總額)		406	100.00

一、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T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T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33.23%	36.43%	25.83%	10.09%
T 累積類型級別(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39.84%	36.59%	18.29%	14.81%

註:

資料來源：晨星（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T 累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

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T 累積級別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34.56%	20.18%	29.33%	71.84%	N/A	N/A	49.50%
T 累積級別累計報酬率(%) (美元)	35.16%	18.71%	21.36%	67.99%	N/A	N/A	30.70%

資料來源：晨星 (Morningsta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費用率	0.27%	2.40%	2.42%	2.36%	2.3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貳 (2.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 (1.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捌 (0.2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目前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2%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10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1,000,000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0-6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路博邁投信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路博邁投信服務電話：(02)8726-8265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六)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七)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九)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規則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